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））的（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）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服务，属于（比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——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东航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4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航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，否则委托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委托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